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皓翔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76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327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327602_Attach01.PDF、1050327602_Attach02.PDF、1050327602_Attach03.PDF、1050327602_Attach04.PDF、1050327602_Attach0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並自106年起1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行政院為保障懷孕之聘僱人員工作權，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修正首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病假及增訂第3項終止聘僱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2017-01-06
10:28:32
文
章

EB3 人事106/01/06 10:57



1060000108

有附件